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YOU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要約及新可能股份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新諒解備忘錄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宣佈，其已獲郁先生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郁先生已從潛在買家收訖誠意金，金額為80,000,000美元。同日，郁先生與潛在買家亦已訂立有關新諒解備忘錄之補充確認函以修訂獨家期間，據此，獨家期間將自售股股東已收取誠意金全數付款之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同意延長或提前終止之有關日期，惟有關日期須不遲於訂約方根據新諒解備忘錄訂立正式協議之有關日期，即簽立新諒解備忘錄起計90日內）起計為期90日。

除上述者外，新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新可能股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怡然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怡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陽先生（副主席）、顧正浩先生及曹博先生；非執行董事達振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宗明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關毅傑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